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陈泰锋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313,309,4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68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6,716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96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56,593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72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，代表股份 62,273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29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56,593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7233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854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%；

反对 4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35%；

弃权 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1,81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98%；

反对 4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9%；

弃权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审核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147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1%；

反对 7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0%；

弃权 4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1,11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39%；

反对 7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73%；

弃权 4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89%。

审核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吉生、马文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27 日